

西樵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张工、成工 联系电话：0757-85560248-811/812

2024年9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设计基础资料	65
第六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1.2.3]项修改为：[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5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2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本项目不适

用)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

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 2.8.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西樵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碧霞一路以北，南海区西樵高级中学内，拟建设 1 栋 6 层宿舍楼及相应配套工程，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3552 平方米，宿舍为 8 人间，共设宿舍 74 间，可供 592 个学生住宿。建安费为 1586.82 万元。

2.3 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完毕工程竣工备案手续止，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 方案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报招标人审核；

(2) 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总平面图及单体报建图并报招标人审核；

(3) 勘察成果的提交最终以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设计进度为准；

(4)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概算文件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核；

(5)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核；

(6) 中标人应保证其各阶段工作成果能通过审查。审查过程中要求补充、修改的设计资料，中标人应按要求在收到补充、修改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393,500.00 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本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 本项目地质勘察包含：详细勘察，采用灌注桩（如有）时须进行超前钻勘察：超前钻必须每桩一孔。

(2) 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为规划红线范围内一栋学生宿舍楼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具体设计任务如下：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二星）、海绵城市设计、装

配式设计（如有）、场地平整、基坑支护设计（如有）、土石方平衡设计等专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亮化工程、发电机房、智能化、污水处理系统、直饮水系统（如有）、中水系统（或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等深化设计）。按相关规范配置包括建筑、结构、电气（包含高压部分）、光伏发电（如有）、给排水（排水全面考虑,包括空调排水、高低压给水等）、消防、防雷、通风空调、节能、室内外装修、围墙、门卫等专业设计，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绿化）、照明、综合管线（需包括建筑室内外布线统筹）；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规划（含 CPI）、消防等报审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以及配合委托人申报规划条件等工作进行报审的相关工作。

2.6 承包方式：☒固定费率包干 ☐固定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承包方式：__

2.7 质量要求

2.7.1 勘察质量要求：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2.7.2 设计质量要求：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本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上述提及专业）的设计深度均按照现行的要求执行，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各阶段设计要在节约成本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满足委托人对建筑功能和环保的要求，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布局合理并应符合相关规划等要求；

（3） 区域内基础设施（水、电、通讯、道路、停车场地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能满足用户的需要，做到环境优美、人性化、安全设施齐备；

（4）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设立的设计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第（1）项，以及第（2）或（3）项资质。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和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和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4.2.2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名（其中 1 家为勘察单位、1 家为设计单位），且联合体投标的须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设计单位须为具备 4.2.1（2）或（3）资质要求的单位）。

4.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

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联合体协议书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2.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3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的广东省外企业须满足要求）

4.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4.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4.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4.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3月至 2024 年8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为准。

4.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4.5.1 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5.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5.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5.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网 (<http://www.gudepm.com/>) 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网 (<http://www.gudepm.com/>) 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7.1.2 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澄清 (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开标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中控大厦 11 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网 (<http://www.gudepm.com/>) 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 以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u>
地 址：	<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 6 号粤港金融科技园 1 座 11 楼 1101 室之一</u>	地 址：	<u>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807 室</u>
邮 编：	<u>528200</u>	邮 编：	<u>528200</u>
联 系 人：	<u>林工</u>	联 系 人：	<u>张工、成工</u>
电 话：	<u>0757-86259412</u>	电 话：	<u>0757-85560248-811/812</u>
传 真：	<u>/</u>	传 真：	<u>0757-85560248</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西樵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主体工作及关键工作设计部分不得分包。如中标人不具备本工程设计范围内部分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或其他工作内容的，允许且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工作，但所有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提供分包人相关资质证书后，才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通过 <u>现场或电子邮件</u> 提交疑问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为： <u>招标公告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前</u> 。现场提交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大厦807。电子邮箱：1535213304@qq.com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u>393,500.00</u> 元,最高投标费率为： <u>2.48%</u> 。计算方法如下： 最高投标费率=最高投标限价 393,500.00 元÷工程建安费估算暂定价 15,868,200.00 元=2.48%（投标费率精确至 0.01%）
3.2.5	勘察设计费结算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3.2.6	投标报价方式	1. <u>填报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u> ，收费折率有效范围为： <u>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2.48%</u> 。 注：勘察设计投标费率不得超出有效范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根据所填报的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计算并填报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投标总价”，计算方法：勘察设计费投标总价=工程建安费估算暂定价×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 3. 如投标总价与费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为准修正投标总价，但费率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费率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费率报价。 注： 1、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费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若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第 1 位和第 2 位数字均为 0，或者小数点后的第 2 位数字为 0 的，可以省略。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2.如投标人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设立的设计事务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3.在投标文件的同一页面任意位置加盖公章，视为该页面内所有内容（包括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已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诚信投标承诺书外）都可以由牵头人盖章即可，不需联合体成员盖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① 投标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共 <u>5</u> 份； ② 投标文件电子版： <u>1</u> 份。（以 U 盘数量为准） 注：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8.5	装订要求	1.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提交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4.1 (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 6 号粤港金融科技园 1 座 11 楼 1101 室之一</u> 招标人名称： <u>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u> <u>（工程名称）</u> 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u>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地址：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在各部门中选取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单数）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3	评标办法	☐ 评标定标分离法 ☒ 综合评估法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岀评标排名次序。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不可撤销的保险机构担保、或现金担保的形式。（如为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勘察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之前，中标人以任何形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应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在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招标人扣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等（若有）后，把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采用保函形式，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同时中标人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后退还保函原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___ / _____
10.1.2	技术职称的专业	/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每个 U 盘应包含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 CAD（如有）或 WORD（或 EXCEL）版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2）其他电子文件： <u>1</u> 。 （3）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u> 份（以 U 盘为载体）。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密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袋中。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设计基础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勘察设计服务费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信息为准）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服务周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见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见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合伙企业除外）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设计基础资料；
- (8) 规范和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等文件一律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网（<http://www.gudepm.com/>）进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上述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5 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

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 (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按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资料 and 规定提交。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

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4.1.1 投标文件、投标保函（或保单）（如有）的密封、标记、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8款、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或授权代理人按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开标顺序：随机。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如有）；
- (5) 按照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7.1.1 评标完成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网（<http://www.gudepm.com/>）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日历天。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2 中标

7.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如有）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至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

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5.5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6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邮箱形式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3 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六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技术标：60 分，资信标：30 分，经济标：10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评标基准价（Q 值）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	

	值) 计算方法	法如下: 1、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leq$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leq$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超出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需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2、取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时, 则以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0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优】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认识透彻, 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 符合实际情况的, 得10.0分; 【良】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认识较为透彻, 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较为准确, 符合实际情况的, 得9.9分; 【一般】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认识一般, 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一般, 符合实际情况的, 得9.8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设计工作内容和要点（10分）	对项目设计内容和要点是否准确、表达是否优良 【优】项目设计内容和要点准确、表达充分的，得10.0分； 【良】项目设计内容和要点较好、表达较好的，得9.9分； 【一般】项目设计内容和要点一般、表达一般的，得9.8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10分）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强而有力、合理、有效的执行保证措施 【优】本项目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具有强而有力、合理、有效的执行保证措施的，得10.0分； 【良】本项目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合理、执行保证措施一般的，得9.9分； 【一般】本项目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一般、较为合理、执行保证措施有所欠缺的，得9.8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强而有力、合理、有效的执行保证措施 【优】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强而有力、合理、有效的执行保证措施的，得10.0分； 【良】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合理、执行保证措施一般的，得9.9分； 【一般】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较为合理、执行保证措施有所欠缺的，得9.8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成本控制（10分）	对本项目的成本控制是否提出合理化建议，符合造价要求 【优】成本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符合造价要求的，得10.0分； 【良】成本控制提出较为合理的建议，基本符合造价要求的，得9.9分； 【一般】成本控制提一般的建议，基本符合造价要求的，

			得 9.8 分。 无该项描述，得 0 分。
		项目管理班子 配备情况（项目 负责人除外） （10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技术人员（投标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的专业配备、执业资格、职称等要求： （1）建筑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1 名）： ①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1 名）： ①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1 名）： 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4）勘察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类成员提供）（1 名）： 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此项最高得 10.0 分 注：（1）提供上述人员近六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职称和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上述人员不能互相兼任。 （2）相关的资料均以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为准。 （3）拟派的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须提供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属于省外进粤企业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2.2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30 分)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9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geq 2500\text{ m}^2$的公共建筑设计的，每项得 3.0 分，本项最高得 9.0 分。 注：①上述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②公共建筑工程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建筑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建、重建和改建工程）。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5 分)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牵头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设计类企业”资质类别的动态信用得分等级：

			①诚信动态 A 级的，得 5.0 分； ②诚信动态 B 级的，得 4.0 分； ③诚信动态 C 级的，得 3.0 分； ④诚信动态 D 级的，得 2.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0 分 注：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网页查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9 分）	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牵头人）所承接的建筑工程类设计项目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所获得的最高奖项。 ①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优秀设计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3.0 分，最高得 9.0 分； ②市级优秀设计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2.0 分，最高得 6.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9.0 分 注：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如投标人提供多项获奖的，仅计 3 项单项级别最高的有效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工程建设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获奖（4 分）	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完成过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显示的时间为准）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

			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工程建设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每提供一项得 2.0 分。 本项最高得 4.0 分 注：（1）同一工程，以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2）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工程建设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售后服务能力 (3 分)	投标人提供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承诺，得 3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得 0 分。
2.2.2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10 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Q \div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F=1$；当 $P < Q$，$F=0.5$。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6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3.4.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西樵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

设计证书等级：

勘察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公司（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樵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注：1.本项目土地权属人及建设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由委托人（甲方）委托勘察设计公司（乙方）进行勘察设计公司。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建设单位、委托人（甲方）、勘察设计公司（乙方）三方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承担，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配合甲乙双方的相关工作。

第一条 1.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1.3 广东省和佛山市、南海区有关工程设计的规定及办法。

1.2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碧霞一路以北，南海区西樵高级中学内，拟建设 1 栋 6 层宿舍楼及相应配套工程，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3552 平方米，宿舍为 8 人间，共设宿舍 74 间，可供 592 个学生住宿。建安费为 1586.82 万元。

2.2 勘察设计公司范围：

(1) 本项目地质勘察包含：详细勘察，采用灌注桩（如有）时须进行超前钻勘察：超前钻必须每桩一孔。

(2) 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为规划红线范围内一栋学生宿舍楼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具体设计任务如下：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二星）、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如有）、场地平整、基坑支护设计（如有）、土石方平衡设计等专项深化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亮化工程、发电机房、智能化、污水处理系统、直饮水系统（如有）、中水系统（或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等深化设计）。按相关规范配置包括建筑、结构、电气（包含高压部分）、光伏发电（如有）、给排水（排水全面考虑,包括空调排水、高低压给水等）、消防、防雷、通风空调、节能、室内外装修、围墙、门卫等专业设计，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绿化）、照明、综合管线（需包括建筑室内外布线统筹）；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规划（含 CPI）、消防等报审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以及配合委托人申报规划条件等工作进行报审的相关工作。

2.3 质量要求：

2.3.1 勘察质量要求：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2.3.2 设计质量要求：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本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上述提及专业）的设计深度均按照现行的要求执行，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各阶段设计要在节约成本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满足委托人对建筑功能和环保的要求，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布局合理并应符合相关规划等要求；

(3) 区域内基础设施（水、电、通讯、道路、停车场地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能满足用户的需要，做到环境优美、人性化、安全设施齐备；

(4) 勘察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勘察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份	方案设计前	
2	用地红线简图	1 份	方案设计前	
3	既有建筑规划证	1 份	方案设计前	
4	建筑物附近水电现状图	1 份	初步设计前	
5	各阶段批准文件	1 份	下阶段工作开始前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文件份数及完成报审的最迟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6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最终以满足委托人要求的设计进度为准	勘察人提供
2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设计人提供
3	规划总平面图及单体报建图	5	方案设计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 10 个日历天内	设计人提供
4	初步设计图、概算文件	12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25 个日历天内	设计人提供
5	施工图	20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	设计人提供
6	1、若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时间推迟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委托人提出顺延。 2、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上述时间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 元/天，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说明：1、勘察设计进度具体时间还需以委托人审批的分阶段进度计划为准。

2、勘察设计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应附带一份电子文本交付给委托人。

3、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各阶段工作成果能通过审查。审查过程中要求补充、修改的勘察设计资料，勘察设计人应按要求在收到补充、修改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否

则每延期一天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 元，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暂定合同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勘察设计中费率：_____ %。

以上费用包括：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因勘察设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除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外，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2 勘察设计的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金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勘察设计的费暂定合同价的 10%	签订合同以及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设计的费暂定合同价的 20%	取得规划许可证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设计的费暂定合同价的 30%	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设计的费暂定合同价的 60%	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全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设计的费暂定合同价的 70%	工程结构全部封顶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支付至结算总价（含超前钻费用（如有））的 100%	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

说明：1、以上约定勘察设计的费用按勘察设计中费率结算，已包括工程勘察以及有关约定的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公共设施的的建筑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并承担设计修改[含施工图审查合格前委托人反复要求的设计修改，及施工服务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等]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时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责任。以及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事务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

关于本项目设计变更的约定：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包含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的费

用，设计、施工阶段各种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及图纸修改视为对项目必须的设计优化深化工作。

2、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中费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委托人提出的修改变更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3、其他任何增加费用必须事先报告并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费用增加必须经委托人书面盖章同意，委托人不授权其任何工作人员批准费用的增加事项），否则，委托人不须支付。

4、勘察人提交各阶段勘察文件后委托人按约定时间支付各阶段勘察费。

5、达到勘察费相应支付节点后，勘察人须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同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6、关于勘察费费用说明：

（1）勘察人应完成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图纸、资料以及配合进行报审的相关工作。设计报审过程中向各职能部门交纳的相关规费由委托人承担；

（2）委托人不另行委托绿色建筑咨询单位，勘察人需负责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须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相关规定标准，绿色建筑咨询费用包含在勘察费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勘察人如本身不具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绿色设计等资格的，则应将绿色设计等部分的设计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勘察费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初步设计审查等费用包含在勘察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勘察费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勘察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各专业竣工图的审核并加盖出图章，费用包含在勘察费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详细勘察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所需的抽水试验，压水试验，波速测试、氡检测等要求均含在勘察费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7）如勘察人不具备本工程范围内部分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或其他工作内容的，允许且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工作，但所有分包单位必须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并提供分包人相关资质证书后，才允许分包。分包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内，委托

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8) 合同价已包括勘察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地质勘察、超前钻（如有）、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竣工验收阶段进行的资料收集、项目调研、交通住宿、通讯费用、文档编写及输出、成果文件的编制、修改和完善、成果验收、各种会务所需费用、评审会（如有，含专家费）、专家聘请费用（如某些专业需聘请专家协助工作）、绿色建筑设计（二星）、后续技术服务、规费、全额含税发票、保险税等设计人完成本项目的责任和义务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利润。

第六条 费用结算

合同结算价=经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勘察设计中标费率+超前钻结算费用（如有）+重大变更设计修改费（如有）-违约金（如有）。若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勘察设计中标费率计算出的金额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则勘察设计合同结算价=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暂定价+超前钻结算费用（如有）+重大变更设计修改费（如有）-违约金（如有）。

（超前钻结算费用=超前钻综合单价 80 元/米×超前钻折率×按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其中超前钻折率=勘察设计中标费率÷勘察设计最高投标费率 2.48%，折率精确至 0.00%，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条 三方责任

7.1 委托人责任：

7.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7.1.2 委托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费。

7.1.3 委托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7.1.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5若勘察设计人明确提出委托人的书面指令是错误的，委托人仍坚持要求勘察设计人按指令操作执行的，由于执行委托人错误的书面指令而造成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7.1.6若因勘察设计人自身勘察设计不满足施工条件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法规造成设计变更的，以及因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前后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委托人将不增付因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凡有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委托人修改通知之日5天内给予委托人书面答复。

7.2 勘察设计人责任：

7.2.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所依据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等资料，勘察设计人应提供给委托人一套。

7.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相关标准、规范。（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所实行的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相关标准、规范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标准执行。

7.2.4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提交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2.6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勘察设计人向委托人因本合同交付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成果另作他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并要求支付金额不少于委托人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委托人的勘察设计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侵权行为，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

由勘察设计人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用及诉讼费损失、停止侵权造成的整改及停工损失等）。

7.2.7 设计报审过程中，应保证其各阶段工作成果能通过审查。审查过程中要求补充、修改的设计资料，勘察设计人应按要求在收到补充、修改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否则每延期一天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 元，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7.2.8 勘察设计人在负责委托设计范围内，涉及到原有地面、地下构筑物、管道需要迁移改造的，勘察设计人须负责迁移、改造的设计方案，方案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7.2.9 勘察设计人设计主要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设计代表： 联系电话：

设计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改，如有特殊原因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委托人可以按 3 万元/每人次向勘察设计人索赔违约金。

勘察设计人必须派驻投标文件所列相关设计人员进行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如派驻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的名单不一致，勘察设计人需承担壹万元/人的违约金处罚，并按要求派驻人员。如勘察设计人不按要求执行，委托人有权终止该设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把勘察设计人的不良行为上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2.10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2.11 除本合同约定外，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包、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一切损失。

7.2.12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委托人的限额设计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措施，确保不超设计限额，如设计经审批后的预算总价超出设计限额，则勘察设计人须及时并无偿修改图纸。

7.2.13 勘察设计人须配合其他专业设计、施工的开展，如委托人将其他单项工程发包给他人设计、施工而需勘察设计人配合，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服从委托人的协调。如与其他设计人、施工方存在争议，应立即提交委托人审议，由委托人协调，且该类调整、配合工作不属于增加设计任务范畴。

7.2.14 勘察设计人还应承担本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对由其分包的第三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及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7.2.15 勘察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直接与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修改或变更，如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此规定，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保留索赔的权利，索赔金额的上限为已付勘察设计费的总额。

7.2.16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

7.2.17 设计文件必须完整齐全，满足施工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勘察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及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三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8.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人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推迟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委托人提出顺延。

8.3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和法律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8.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委托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 元/天，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8.5 设计报审过程中，应保证其各阶段工作成果能通过审查。审查过程中要求补充、修改的设计资料，勘察设计人应按要求在收到补充、修改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否则每延期一天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 元，罚款在结算时扣除。若因补充、修改的设计资料仍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要求需重复修改和申报，由此产生的修改设计资料和重复报审的延误责任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即委托人从每阶段报建工作出具第二次审核意见后开始，每天罚款人民币¥1000 元，直至本阶段报建工作完成。

8.6 竣工验收阶段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时间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勘察设计人予以人民币 5000 元/天的处罚，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8.7 勘察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直接与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修改或变更，如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此规定，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保留索赔的权利，索赔金额的上限为已付勘察设计费的总额。

8.8 勘察设计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于勘察设计人违约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委托人对施工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勘察设计人应依法赔偿。委托人可在勘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勘察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九条 变更处罚条款：

9.1 因勘察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2% 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9.2 因勘察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 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9.3 因勘察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5% 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15% 作为违约金；

9.4 因勘察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单项金额（变更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超过 10 万元的，则以变更金额的 1.5% 进行设计错漏处罚，如因该单项设计变更导致总进度计划中关键工作延误，则加重按变更金额的 3% 进行错漏处罚。上述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 及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20%，按该条款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30%；

9.5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单位确认，每发生 1 例，处以人民币贰万元违约金；

9.6 勘察设计人发出的设计修改文件或设计变更须在设计变更图纸中注明变更原因，如未有注明变更原因，每发生 1 例，处以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

9.7 除因勘察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的设计错项或漏项等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外，其他变更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直接与施工单位进行图纸更（替）换及图纸变更，如有违反，按图纸更（替）换及图纸变更单项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30%。

9.8 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过度设计、超标准设计经认定的，每发生 1 项，按该项设计内容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的 5% 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30%。

9.9 勘察设计人负责概算编制工作，还须负责概算审核过程中相关对数、审查意见回复等相关工作，概算编制报告需通过委托人审核及须满足审核单位的要求（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9.10 概算偏差率考核及扣费

概算综合偏差率按如下公式计算：

$$i = | \text{最终审核概算定案金额} - \text{概算编制金额} | \div \text{最终审核概算定案金额}$$

概算综合偏差率 i 超过以下情况的，委托人对设计人作出如下的处理

① i 在 4%（含）-6%的，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概算审核*90%*70%的 20%扣减。

② i 在 6%（含）-8%的，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概算审核*90%*70%的 30%扣减。

③ i 在 8%（含）-10%的，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概算审核*90%*70%的 40%扣减。

④ i 在 10%（含）-20%的，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概算审核*90%*70%的 50%扣减。

⑤ i 在 20%（含）-30%的，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概算审核*90%*70%的 60%扣减。

⑥ $i \geq 30\%$ 的，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概算审核*90%*70%的 100%扣减。

第十条 服务约定

10.1 委托人委派的检查人员提出要求时，勘察设计人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检查人员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勘察设计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委托人概不负责。

10.2 接获委托人的投诉时，勘察设计人的最高管理者应当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

10.3 勘察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10.4 勘察设计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10.5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委托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勘察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委托人按勘察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预算超出经济指标，勘察设计人应免费为委托人调整设计文件。

10.6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品牌、生产厂及供应商，不得收取生产厂、供应商的回扣，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设计费中扣减。委托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7 勘察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勘察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委托人同意延长的时

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委托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10.8 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如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在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人派来的相关设计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设计人负责。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未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委托人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

若委托人要求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负责人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负责人必须按约定时间到现场，否则勘察设计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

勘察设计人应针对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部位、复杂工序，给予重点监督、指导（包括现场服务）。

若因勘察设计人未能及时参与相应的工作，而造成建设成本的增大，施工延误，以至影响整个工程效果的进度等，委托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

10.9 勘察设计人必须按时将设计图纸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否则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10.10 因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质量瑕疵导致设计需返工的，勘察设计人应继续完善设计任务，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须予以赔偿。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随设计成果提供给委托人。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勘察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2 委托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委托人支付。

11.3 委托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费用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6 本合同一式捌份，建设单位壹份，委托人肆份，勘察设计人叁份。

11.7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11.8 本合同生效后，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其它约定事项：

(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委托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 勘察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认为勘察设计方不称职的人员，勘察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

(3) 勘察设计人提交给委托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

(4) 设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必须报送委托人审核。

(5) 每周向委托人上报设计进度情况及设计成果情况。

(6) 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上报勘察设计费支付申请。

(7) 当委托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时，勘察设计人另收加晒图纸工本费。加晒图纸工本费单价分别为：A0：10.00 元/张，A1：5.00 元/张，A2：2.50 元/张，A3：1.50 元/张，A4：0.50 元/张。

(8) 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1.11 履约保证金

11.11.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不可撤销的保险机构担保、或现金担保的形式。（如为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注：上述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为在佛山市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1）勘察设计人若采用银行担保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2）勘察设计人若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方式的，专业担保机构应是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担保公司。（3）勘察设计人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方式的，保险机构应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4）勘察设计人若采用现金担保的，须将履约担保在规定时间内，转入委托人指定账户。

11.11.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勘察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10%。

11.11.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勘察设计人必须按时

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1.11.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之前，勘察设计人以任何形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应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在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委托人扣除勘察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等（若有）后，把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勘察设计人；如采用保函形式，由勘察设计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同时勘察设计人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委托人，委托人收到勘察设计人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后退还保函原件。

11.12 通知与联系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可按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方式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达：

凡按该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邮寄通知的自寄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传真通知的，发出传真通知的当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建设单位名称：（盖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
樵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 勘察 设计 人 名称： 盖
限 公 司 章）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字）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建设单位、委托人、勘察设计师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处理。

2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义务

2.1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勘察设计师义务

3.1 勘察设计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勘察设计师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勘察设计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勘察设计师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

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勘察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勘察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工程名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建设单位 壹 份，委托人 肆 份，设计人 叁 份。有上级部门的，三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	委托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勘察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表人：

经 办 人：

附件 2:

履约担保

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
年 月 日就西樵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或保函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结束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202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基础资料

- 1、西樵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六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1. 设计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中标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七、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四：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九、履约承诺书

十、资信评审其他材料（如有）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设立的设计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第（1）项，以及第（2）或（3）项资质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和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和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进粤登记（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的广东省外企业须满足要求）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委托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底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1 人	姓名：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二）。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信息为准）。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设计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勘察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如不组成联合体投标，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即可。

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勘察设计费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保证勘察设计服务质量、勘察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费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六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费率/折率报价精确至0.00%），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未保留小数位，视为已保留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周期	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3	质量要求	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5	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六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七、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双方应分别填写本表，在表后附各自单位相关资料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附表二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或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 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5.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6.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发证部门及获奖时间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设计项目业绩 ☐ 设计项目获奖 序号____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的情况。

四、本单位目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

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在投标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九、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以及设备进场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或增加设备。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并确保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3、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及支付办法。

4、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精心设计，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5、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本企业勘察设计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的资格或解除勘察设计公司，并有权对我单位收取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十、资信评审其他材料（如有）

注：具体材料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十一、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因素得分项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本注释可删除。

十二、其他资料

注：此处提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